

200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

（根據《港口管制（貨物裝卸區）條例》

（第 81 章）第 3(1)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3 及 4(a) 條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 21 200 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7069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

《1998 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（1998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4. 廢除及加入條文

《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B）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2 條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3.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 21 200 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7069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。

"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葉澍踪

2003 年 6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並廢除一項以前作出並宣布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的命令。